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在广东省江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子公司”），作为公司差异化产品、新材料产品生产经营，开拓创新性业务等领域的承载主体，以契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新设子公司《章程》等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东美达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3、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4、出资方式：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出资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纤维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面料印染加工；面料纺织加工。

以上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旨在不影响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体系，而实现传统与创新的有效独立运营；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公司差异化产品、新材料产品生产经营，开拓创新性业务等领域的承载主体，以契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需要，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2、存在的风险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按照法定程序办理相关登记手续。子公司设立后，公司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难度加大等问题。对此，公司将积极完善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审慎决策，以不断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及适应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风险。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货币资金出资，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长期看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本次投资完成后，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其运营情况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